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可移动主体结构（可整体起吊转运、自主防漏水、自主集中排水）、型号：定制产品；生产厂为：赣州市易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业A1412#（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全场景智能控制 型号：定制产品 1)生产厂为赣州市易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业A1412#、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工业园区明珠大道西段（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保温及配套材料 型号：定制产品 1)生产厂为赣州市易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业A1412#（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赣州市易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5月 1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